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15號

原告 黃國禎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51-AE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51-AE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5月18日1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與木柵路3段77巷口處，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原告之申請，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

01 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3 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當時從檢舉人車輛左側駛向右側，因遭路旁違停貨車遮
08 蔽視線，致無法注意到行人穿越道旁有行人站立。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左側有行人正在通行，然系爭
13 車輛並未有明顯之停等或減速，即逕自搶先於行人通過行人
14 穿越道，與行人間之距離約為2組枕木紋，不足1個車道寬，
15 違規事實已屬明確。何況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前，自應
16 注意行人並減速慢行，原告以「未能注意行人」為由並非正
17 當之阻卻違規事由，被告依法裁罰並無違誤。

18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2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3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24 六千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
25 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
26 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7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8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9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3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31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1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03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05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06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駕駛汽車行
07 經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
08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9 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
1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
11 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
12 準而為裁罰。

13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4 爭執，有交通大隊E化違規紀錄、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
15 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67頁、第77至79
16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7 (三)、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83至86頁），系爭車
18 輛行經網狀線區域時，已有行人正在行人穿越道上通行，然
19 系爭車輛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與行人之距離顯然未
20 達1個車道寬，即逕自超越停止線通過行人穿越道，並有舉
21 發機關113年10月7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33025560號函
22 （本院卷第81至82頁）可參。原告雖主張因遭路旁違停車輛
23 遮蔽視線云云，然以一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本應注
24 意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如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
25 讓行人先行通過，是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並
26 隨時注意有無行人，以暫停禮讓行人，尤其在路旁有違停車
27 輛，駕駛人視線可能遭遮蔽時更應提高警覺，然原告並未依
28 規定減速、暫停，即逕自駕駛系爭車輛搶先於行人通過，是
29 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已足認定。從而，被告以
30 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31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

01 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訴請撤銷原
02 處分，尚不足採。

0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5 一論駁，附此敘明。

06 六、結論：

07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法 官 郭 嘉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李佳寧